

类别：A类

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社函〔2022〕12号

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参考案 提案的答复函

刘至堃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强化爱国宗教团体工作保障的提案》参考案收悉。市财政局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。现答复如下：

宗教团体承担着贯彻宗教政策法规、开展教务活动、培养宗教教职人员、维护合法权益、提供社会服务、开展对外交流等重要职能，是党和政府联系、团结、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纽带，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，在维护民族团结、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宗教工作，大力支持爱国宗教团体的长远发展。

宗教团体属于社会团体组织，在市级财政非常困难的情况下，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每年安排工作经费40万元，即5个宗教团体每年分别安排8万元，为发挥各宗教团体积极作用提供了财力保障。当前我市全力稳就业、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，财政收支

矛盾十分突出，新冠疫情防控仍在持续，我市财政支出压力十分巨大。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市级各部门单位运转经费在年初压减20%的基础上，再进行压减5%，腾出资金用于保市场主体和保基本民生。对于您提出“适当增加市级宗教团体工作补助经费”的建议，在财力好转的情况下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对爱国宗教团体工作的支持力度，切实解决各宗教团体工作经费不足问题，促进宗教事业健康发展。

非常感谢您对财政事业的支持和理解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给我们提出更多好的建议和意见。



(联系人：郑欢，电话：0916-2522607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 3: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参提案	承办单位	红桥区财政局
联系人	郑冰	电话	2522607
提案题目	关于强化爱国宗教团体工作保障的提案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“√”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、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、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满意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刘圣奎	时间	2022.06.20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项目变更申请表

变更原因	变更内容	变更日期	变更人
因客户要求增加功能	增加用户登录验证功能	2023-10-27	张三
变更原因	变更内容	变更日期	变更人
因客户要求增加功能	增加用户登录验证功能	2023-10-27	张三
变更原因	变更内容	变更日期	变更人
因客户要求增加功能	增加用户登录验证功能	2023-10-27	张三

变更原因：因客户要求增加功能，增加用户登录验证功能，增加用户登录验证功能，增加用户登录验证功能。

变更内容：增加用户登录验证功能，增加用户登录验证功能，增加用户登录验证功能，增加用户登录验证功能。

变更日期：2023-10-27

变更人：张三